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屠宰）罚〔2025〕1号

当事人：张志国

身份证件号码：132302197805134818

住址：藁城区张家庄镇北小屯村安康胡同12号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月9日，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藁城区张家庄镇北小屯村检查中，发现张志国正在屠宰鸡，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现场有刀1把，白条鸡20只，白条鸡颈部有放血口，白条鸡外观完整、柔软、无淤血、无异味、眼球明亮饱满，未净堂。当事人不能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执法人员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对检查发现的涉案物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购买记录，并依法拍照打印取证。2025年1月10日，依法进行了立案，当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和涉案物品数量、来源货值金额。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9日，对20只鸡进行屠宰，涉案货值金额330元，未出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屠宰鸡现场情况；
- 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屠宰鸡的时间、数量及具体过程；



三、当事人身份证明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四、现场照片打印件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及屠宰加工现场情况；

五、屠宰鸡的刀具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屠宰鸡的使用刀具。

2025 年 1 月 13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薰农（屠宰）罚告听（2025）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和第二款“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之规定。

依据《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屠宰部分）序号 10“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 500 元的；裁量基准：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



宰禽类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关闭，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刀具 1 把；
2. 没收白条鸡 20 只；
3. 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单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